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贺春海

---

容敏智

---

赵建青

---

吴 琪

2017 年 10 月 24 日